

新中国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六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國

法制研究
史料選錄

第六卷

新中國
法制研究
史料選錄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六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 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妹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椿”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置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件，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第六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第六卷

工业法制篇

- 6193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 6194 燃料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筹备委员会关于贯彻煤矿管理民主化的联合指示
- 6195 关于结束中央人民政府食品工业部的决议
- 6196 政务院关于实现铁道部一九五零年工作计划的指令
- 6197 政务院关于严禁铁路沿线居民砍伐路植树木的通令
- 6198 铁路留用土地办法
- 6199 关于中苏两国在新疆设立金属和石油公司的问题给毛泽东的报告
- 6200 中共中央关于手工业政策的指示
- 6201 国家的工业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 6205 周恩来关于聘请苏联专家进行建筑设计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 6206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建立党委的问题给高岗的信
- 6207 中共中央批发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 6207 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 6215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的复电
- 6215 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
- 6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 6233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国营工业生产建设的决定
- 6236 纺织工业部关于推行“一九五一织布工作法”的指示

- 6237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营企业清理资产核定资金的决定
- 6239 国务院对“国营企业”等名称用法的规定
- 6240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全国机械工厂开展生产能力查定工作的指示
- 6241 铁道部政治部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全国铁道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的决定
- 6245 重工业部关于在生产厂矿建立责任制的指示
- 6248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目前国营机械工业的情况及今后工作部署的指示
- 6253 重工业部关于在基本建设中深入贯彻责任制与提高工程质量的指示
- 6256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贯彻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的指示
- 6261 中共中央关于应当重视手工业的指示
- 6265 中共中央同意中财委《关于国营工矿企业管理问题的报告》
- 6270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及《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
- 6271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业生产工作提纲（草案）
- 6276 中共中央华东局关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厂矿生产改革经验的综合报告（草稿）
- 6280 中共中央关于国营厂矿加强计划管理和健全责任制度的指示
- 6285 为着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远大目标而奋斗
- 6289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对各级党委的指示
- 6291 华北局关于纠正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倾向后的情况及当前工作任务向中央的报告
- 6294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分局《关于全省地方国营工业会议情况的报告》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 6296 中共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决定》
- 6299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设备管理工作的指示
- 6303 重工业部中国五金冶炼工会关于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指示
- 6305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
- 6308 纺织工业部关于改进国营纺织企业基层组织的指示
- 6310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
- 6313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统计分析工作的指示
- 6317 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
- 631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工业间以及国营工业和其他国营企业

- 间的商业信用代以银行结算的报告”的通知
- 631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国营工业间以及国营工业和其他国营企业间的商业信用代以银行结算的报告
- 6321 建筑工程部关于国营建筑企业推行经济活动分析工作的指示
- 6324 重工业部关于加强生产企业与科学研究部门及高等学校协作的通知
- 6325 国务院关于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工资总额范围的规定
- 6327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纠正对高等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某些使用不合理现象的指示
- 6329 重工业部关于当前劳动工资工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 6332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预防夏季高温的指示
- 6334 燃料工业部关于对大学、专科、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使用与培养工作的指示
- 6336 中共中央批发贾拓夫《关于目前全国轻工业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报告》给各地的指示
- 634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 6353 国营企业一九五四年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办法
- 6354 国务院关于试行轻工业计划产品分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55 关于轻工业计划产品分工管理的试行办法
- 6360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新建或扩建附属工厂（车间）的时候应充分利用原有地方工业生产能力的指示
- 6362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工业交通系统的领导骨干进高等工业学校学习的通知
- 6364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
- 6368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发展建筑工业的决定
- 6374 国务院关于加强设计工作的决定
- 6381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的指示
- 6382 煤炭工业部、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提前完成煤炭工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联合指示
- 6384 防止沥青中毒办法
- 6386 电力工业部所属生产企业单位的社会主义竞赛奖励暂行办法
- 6390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的决议
- 6392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 6397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 6406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 6408 国务院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
- 6409 电力工业无事故奖励条例
- 6411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 6415 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七年地方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在省（市）预算中安排办法的通知
- 6416 财政部关于一九五六年国营企业超计划利润分成和使用的规定
- 6417 国营水产企业利润解交办法
- 6418 国务院关于非金属矿管理问题的指示
- 6419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关于手工纸、竹浆一九五七年生产安排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 6420 国家建设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 6421 财政部关于一九五七年建筑安装企业迁移费的补充规定
- 6422 森林工业部关于在森林工业系统中贯彻增产节约的指示
- 6424 国务院关于发展小煤窑的指示
- 6426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改变现行管理制度的若干规定
- 6430 渔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
- 6433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按现行办法执行的通知
- 6434 国务院关于工商之间的业务关系仍按现行办法执行的补充通知
- 6435 水产部关于防止风灾事故的指示
- 6437 国务院关于职工生活方面若干问题的指示
- 6439 国务院关于发布一九五七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的决定
- 6440 中共中央批转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企业全部下放交地方管理的报告》
- 6442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地方工业问题的意见
- 6444 中共中央关于三峡水利枢纽和长江流域规划的意见
- 6446 中共中央关于在发展中央工业和发展地方工业同时并举的方针下有关协作和平衡的几项规定
- 644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 6449 中共中央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技术力量下放的规定
- 6452 土洋并举是加速发展钢铁工业的捷径
- 6454 立即行动起来，完成把钢产翻一番的伟大任务
- 6456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人民公社大办工业问题的报告

- 6460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 6464 纺织工业部关于棉纺织和印染企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的指示
- 6466 国务院关于大力组织群众生产黄金的指示
- 6468 冶金工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目前黄金生产情况及今后发展黄金生产的意见的报告
- 6470 国务院关于加强煤矿领导、发挥生产潜力、增产煤炭和大力节约用煤的指示
- 6472 橡胶业汽油中毒预防暂行办法
- 6473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二十一条的通知
- 6474 国务院关于职工绝育、因病施行人工流产的医药费和休息期间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6475 国务院关于轻工业利用新资源（或代用品）试制产品的财务问题的通知
- 6476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
- 6478 国务院关于部分纺织企业下放地方管理问题的批复
- 647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几项决定
- 6480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废除和下放一部分规章制度的通知
- 6481 为一千八百万吨钢而奋斗
- 6483 中共中央批准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当前工业生产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
- 6484 关于当前工业生产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
- 6489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李先念、薄一波《关于市场情况和轻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
- 6490 关于市场情况和轻工业生产问题的报告
- 6497 全国一盘棋
- 6501 当前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 6513 落实钢铁指标问题
- 6518 中共中央对国家经济委员会党组《关于目前工业生产形势和应当采取的措施》的批示
- 6519 中共中央批转地质部党组《关于石油普查工作的简要情况和一九六〇年初步安排的报告》
- 6520 关于石油普查工作的简要情况和一九六〇年初步安排的报告
- 6524 国务院关于妥善安排民用燃料问题的指示
- 652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铜、铝工业的指示
- 6527 国务院关于转发“仪器仪表陈列室征集国内外仪器仪表样品的办法”的通知